

合肥师范学院文件

校政秘〔2017〕53号

关于印发《合肥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 (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合肥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合肥师范学院

2017年7月28日

合肥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外事工作方针，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中外合作培养项目）是指我校经批准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以互认学分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共同开展的学生交流活动，属于中外学生校际交流项目，不属于此办法范畴。

第三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本着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原则，举办国内急需、彰显特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我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

第四条 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均由学校统一审核，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学历教育，列入计划内招生。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六条 学院与外国教育机构商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后，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立项申请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按照程序通过我驻外使、领馆深入了解合作外方的合法性、资质及办学情况，初审后呈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

第七条 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后，校领导、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处、财务处、相关学院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审核拟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双方义务与责任、经费管理办法、合作期限以及争议解决办法等。由申办项目学院结合上述内容，拟定合作协议草案，递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核论证、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会决定是否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法律文件须由学校法人代表行使签字权。学校法人代表亦可签署正式授权书，授权所委托的代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协议。未经法人代表授权者无权对外签署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文件。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相关学院准备下列申请材料：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 中、外文对照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三) 详细教育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配备、选用教材。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至少应包括课程类别和性质、课程名称、课程安排、学分数和学时数、考核方式、授课方式、授课地点等内容)

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完善国外合作方的各种资质材料、证书材料，撰写申请报告，于每年3月或9月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申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宏观监督与管理，承办项目的学院具体实施。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职责如下：

(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1) 负责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政策指导；
- (2) 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
- (3) 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联络；
- (4) 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情况。
- (5) 负责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的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负责外籍教师日常教学相关事宜；
- (6) 跟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国外的教学活动；
- (7) 配合招生就业处做好合作项目招生策划、招生宣传等工作；
- (8) 在合作项目启动后运行期间，与国外高校招生部门密

切联系，做好合作项目学生国外院校的录取、入学、签证、学籍注册等事务；

(9) 在学校教务处和各相关学院配合下，与国外合作方协商做好日常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等工作，并协调和督促各相关学院认真执行；

(10) 为合作项目在校生赴国外续读或升读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援助；

(11) 配合各项目学院完成年度教育厅和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情况数据采集和教学质量评估。

(二) 教务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教学安排、课程计划、成绩认定、学分设置、学位授予等工作。

(2) 负责学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学籍管理。

(三) 招生与就业处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宣传、录取等组织工作。

(四) 学生处

负责学生进校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五) 财务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2) 负责到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备案。

(七) 学院

(1) 承办合作项目的院部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2) 负责具体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

(3) 参与并协助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中的有关工作，做好各项材料准备工作；

(4) 协助教务处做好项目教学计划、大纲、人才培养方案、成绩认定、学分设置及互认等工作；

(5) 每学年结束前完成对各中外合作项目的办学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学生情况、教学质量等。完成年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情况数据采集和教学质量评估，完成项目阶段性或项目验收评估。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活动须接受教务处的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活动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教学质量，做好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合作项目日常教学安排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国外合作方协商解决，并由校内承办学院具体执行落实。

第十五条 合作项目各承办学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法渠道引进教材。引进的教材应当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内

容不得与中国宪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具体要求按照《合肥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合肥师范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的标准和要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的学生修完国内外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后，成绩合格或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分别由双方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国外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没有修完规定的课程或学分，无法获得国外毕业证书的学生，可以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通过学分置换、课程重修或延长学业等方式，修完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后，按相关规定颁发合肥师范学院相应证书。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合作办学的教师进行管理。外方学校应当从其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来我校任教。

第十九条 在我校任教的外籍教师应遵守外国人在华居住和就业的有关规定。身体健康，对我友好，师德良好，业务精湛，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对于部分紧缺专业的外籍教师，年龄

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人事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外籍教师聘请和管理的牵头部门，各学院为外籍教师教学使用和服务的主体部门。鼓励各学院利用国家在引进外籍人才方面的配套政策，做好外籍教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担任合作办学双语课程授课的教师优先被派往外方合作院校进修，以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二十二条 在中外合作项目中任教的校外兼职教师的聘请及使用由人事处统一管理，相关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合肥师范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并进行后续管理。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作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项目承办学院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须按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合作项目学生的管理，主动了解合作项目学生的思想动态，积极探索合作项目学生管理的特殊性，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招生简章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出国学习者，其学费由对方学校按照两校协定标准收取；对于后期不能按时出国者，可继续

在本校学习，国内学费标准不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